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光影天府影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影天府”或“被担保人”）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银行授信审批额度为准），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3.50%（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光影天府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光影天府40%股权，按该比例为其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影天府成立于 2025 年 5 月，是一家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演出经纪等为主的企业。

名称：成都光影天府影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LHGLD8T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0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8 楼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休闲观光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视剧制作；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艺术考级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636.51	73,30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61.17	-1,315,98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861.68	-1,315,986.46
利润总额	-897,152.93	-3,289,965.55
项 目	2026 年 3 月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09,877.86	8,327,1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5,152.61	2,684,013.78
负债总额	1,496,996.34	1,617,132.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80,928.28	1,531,438.78

或有事项	16,068.06	85,693.26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	-	-

（三）经核查，被担保人光影天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光影天府 40%股权，根据已签署的《出资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光影天府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天府文旅	2,000	40	货币
春光好传媒	1,500	30	货币
麟凛传媒	900	18	货币
成都中青旅	600	12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光影天府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银行授信审批额度为准），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3.50%（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光影天府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光影天府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以上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光影天府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行为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光影天府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光影天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按照公司持有光影天府40%股权提供4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9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32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